

员会（以下简称“全省活动评委会”）。人员名单见附件1。

全省活动组委会负责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和向中央文明委推荐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文明办，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全省活动评委会由主办单位、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组成，负责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确定正式候选人。

三、评选奖项

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每类表彰10名，5类共表彰50名。

四、实施步骤

评选表彰过程包括以下四个环节。

1. 推荐评选阶段。4月20日前，各地区、各系统（行业）和驻琼军警部队政治工作局按照《评选表彰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实施办法》（见附件1）规定的评选标准和推荐程序，在本地区、本系统（行业）和驻琼军警部队层层开展推荐评选活动。在此基础上，按照好中选优原则，确定本地区、本系统（行业）和驻琼军警部队候选人（各市县、省洋浦工委、省农垦控股集团公司和驻琼各军警部队推荐正式候选人名额为每类1-2名，正类合计不超过10名；省委政法委、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国防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委“两新”组织工委推荐

候选人各为每类 1-2 名，五类合计各不超过 10 名），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全省道德模范推荐表》（见附件 2），连同推荐报告一并报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省文明办）。

2. 遴选公示 4 月 25 日前，全省活动评委会对各地区各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评选表彰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关于评选表彰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暨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的通知》，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确保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公平公正、严谨细致开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文明办、海南省总工会、共青团海南省委、海南省妇联、海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成立第七届全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全省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省委宣传部部长兼任，副主任由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各

一位领导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相关厅局、省直单位、市县领导同志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宣传报道、表彰奖励等工作。各市县活动组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办事机构，负责本地区的评选活动。各活动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评选活动顺利开展。

2. 各活动单位要广泛发动，深入宣传，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营造崇尚道德、学习先进、争当模范的良好氛围。

由主办单位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新闻工作者组成，负责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确定正式候选人。

3. 各市县、省总工会、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和驻京省军警部队政治部门相应成立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行业）的申报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向全省省组委会上报候选人等工作。

二、评选标准

评选标准按照省文明委《关于湖南省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1. 全省道德模范的基本标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具有突出事迹和广泛社会影响。

获得者、“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感动海南人物”“最美人物”可优先推荐。

[illegible][illegible]

5. 设计一个程序，计算并输出100以内所有素数的平方和。

五、表彰活动

1. 9月下旬，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下发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和驻琼军警部队组委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10月上中旬，主办单位筹备表彰活动相关工作。举行授奖仪式向全省道德模范颁发荣誉证书。

七、有关事项

主要事迹			
市县文明委或省直各工委、驻琼军警部门政治工作部门推荐意见		直各工委、驻琼军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章

月 日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市县文明委或省直各工委、驻琼军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推荐意见	市县文明委或省直各工委、驻琼军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推荐意见			市县文明委 盖 章 年 月 日

主要事迹	
附县	

省

省直格工委、驻琼军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
直格工委、驻琼军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推荐意见

省

《全省道德模范推荐表》请到海南文明网下载

网址: <http://www.hiwenming.com/news/201944123178553755.htm>

